

证券简称：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：600259 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68

## **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张喜刚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：

一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表决通过了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《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，同时刊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二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〈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三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〈2022-2023 年度董事会授权清单〉的议案》。

《2022-2023 年度董事会授权清单》是根据公司《章程》《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当期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常规性授权清单，有效期为一年。

四、听取总裁作《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安全环保总结和第四季度

《安全环保工作计划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